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80號

原告 張麗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蔚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9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9日送達原告指定送達處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